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1]8号

一、内丘县森泽石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,位于南赛乡马家寨石板加工园区内丘县森泽石材有限公司院内,总投资5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,占地面积9亩,(全部位于内丘县森泽石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,不新增占地),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,将现有的车间改建成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固废利用生产线车间,设置1座1000平方米的库房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:对南赛乡马家寨石板加工区内产生的石材废料进行加工利用,建设1条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,购置安装生产、环保设备10台(套);配套建设废气处理、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预计年处理石材加工下脚料、边角料510吨,年产机制砂500吨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19]149号文件及相关材料,根据该报告表结论,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:

1、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2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3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,加装减振隔声装置,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,综合利用,严禁乱堆乱放,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。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,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,做好危废转运台账。

5、厂区防渗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,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执行,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6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,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,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后,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,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2021年3月25日

